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馬小字第9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

被告 陳俊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31元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均軒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